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342,750	800,966
銷售成本		(284,897)	(697,283)
毛利		57,853	103,683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10	-	136,5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6,290	47,263
其他收入		166,901	119,1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38)	(19,954)
行政費用		(104,540)	(103,553)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淨額		(9,891)	(1,039)
財務成本	6	(1,699)	(1,2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9)	(366)
除稅前溢利		136,407	280,540
稅項	7	(51,938)	(70,504)
年度溢利	8	84,469	210,0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61,329)	75,613
- 聯營公司		703	43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60,626)	76,0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843</u>	<u>286,083</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		84,513	209,483
非控股權益		(44)	553
		<u>84,469</u>	<u>210,036</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23,890	285,492
非控股權益		(47)	591
		<u>23,843</u>	<u>286,083</u>
每股溢利	9		
基本		<u>0.20 港元</u>	<u>0.49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23	40,225
遞延代價	10	1,069,873	1,348,931
應收貸款	11	-	6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48	2,414
		<u>1,108,844</u>	<u>1,451,570</u>
流動資產			
存貨		50,125	61,459
遞延代價	10	354,655	-
應收貸款	11	65,010	-
合約資產		59,260	-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	75,74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	92,633	216,41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131	45,15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2	21
可收回之稅項		982	7,6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15	3,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477	165,880
		<u>796,630</u>	<u>575,5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13	150,786	282,930
保用撥備		35,784	31,609
合約負債		25,169	-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	8,200
應付稅項		5,143	8,253
		<u>216,882</u>	<u>330,992</u>
流動資產淨值		<u>579,748</u>	<u>244,543</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1,688,592</u>	<u>1,696,1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1,274,428	1,299,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8,693	1,304,191
非控股權益		506	553
權益總額		1,279,199	1,304,744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3	48,092	44,647
保用撥備		854	5,174
遞延稅項		360,447	341,548
		409,393	391,369
		1,688,592	1,696,113

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於本年度強制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一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的修訂，該修訂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樓宇及金融工具是以重估價或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終日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分拆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
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 印刷電路板

162,812

— 表面處理

47,989

210,801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11,951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119,998

總計

342,750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
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
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699,695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18,109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83,162

800,966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為電鍍設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全部收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審閱本集團的收益，除整體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外，並無提供進一步不相關聯的財務資料。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42,750	800,966
分部(虧損)溢利	(33,100)	177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6,637	6,571
其他收入	164,838	118,084
中央企業開支	(29,471)	(36,226)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附註 10)	-	136,557
應收貸款及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948)	-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 之設算利息 (附註 13)	(1,696)	(1,189)
其他收益或虧損	38,147	56,566
除稅前溢利	136,407	280,540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為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其分部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其他收入(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擔保現金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薪酬）、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應收貸款及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及未分配匯兌損益淨額)則不計算在內。此乃用作分部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未呈列。

其他分部資料

	電鍍設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表現時已計入之款額：		
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43	1,039
滯銷存貨撥備	1,953	2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69	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288
折舊	7,010	5,201
保用撥備	6,631	30,965

	未分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未計入之款額：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	136,557
應收貸款和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94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9,101)	754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7,258	58,147
擔保現金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	160,309	113,786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撥備部分之調整	-	(2,335)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撥備部分之設算利息	(1,696)	(1,189)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台灣、歐洲、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有關本集團之外在客戶收益資料按外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中國	204,305	373,847
台灣	69,214	241,725
泰國	12,195	47,101
美國	10,471	19,679
印度	7,814	24,874
俄羅斯	6,957	614
德國	5,950	-
韓國	4,658	67,965
墨西哥	4,038	2,270
香港	3,543	3,423
巴西	3,346	4,561
新加坡	3,333	2,454
英國	2,663	72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92	74
塞舌爾	1,136	-
突尼西亞	697	23
其他	338	11,636
	<u>342,750</u>	<u>800,966</u>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香港	30,389	32,928
中國	5,674	6,576
其他	2,908	3,135
	<u>38,971</u>	<u>42,639</u>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電鍍設備分部銷售總額貢獻逾 10% 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客戶 A	38,766	81,608
客戶 B	不適用 ¹	122,719
客戶 C	不適用 ¹	106,479
客戶 D	不適用 ¹	88,350

¹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低於 1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19,101)	754
匯兌淨收益(虧損)	8,198	(8,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288)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 10)	57,258	58,147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附註 13)	-	(2,3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	(29)
	<u>46,290</u>	<u>47,263</u>

6. 財務成本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	13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附註 13)	1,696	1,189
	<u>1,699</u>	<u>1,202</u>

7. 稅項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該稅項支出包括：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95	9,505
往年的過度撥備	(139)	-
遞延稅項支出	<u>51,982</u>	<u>60,999</u>
	<u>51,938</u>	<u>70,50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兩百萬港元利潤將按 8.25% 徵稅，而超過兩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 16.5% 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 16.5% 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是按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 16.5% 計算。由於應課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對若干集團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無須作出應付稅項。

由於餘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有應課溢利，因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 25%。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708	2,08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滯銷存貨撥備約 1,953,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 288,000 港元））	190,010	476,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70	5,280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款項	11,643	10,618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	294	264
董事之薪金、其他福利及表現 相關獎勵款項	11,392	18,469
薪金及津貼	119,265	113,05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43	2,361
	132,994	134,153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1,043	1,039
- 合約資產	(100)	-
- 應收貸款	(690)	-
- 擔保現金代價	9,638	-
	9,891	1,039
攤銷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費用（包括在其他收入中）：		
-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552)	(2,182)
- 擔保現金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附註 10）	(160,309)	(113,786)
-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540)	(1,686)
	(165,401)	(117,654)
股息收入	(268)	-

9. 每股溢利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4,513	209,483
普通股份數目	426,463,400	426,463,400

本公司並無於兩年內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無提呈每股攤薄溢利。

10. 遞延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有關轉售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之兩塊工業地(「該地塊」)之重建計劃(「重建計劃」)訂立協議(「重建協議」)。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根據重建協議，本集團同意遷出該地塊並自付成本拆除現成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及結構，而對方同意重建該地塊為住宅物業及當完成重建計劃，向本集團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64,000,000 港元)，並轉讓 41,000 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或商用物業(不包括資助住宅單位及保留於已重建地塊上，作公共設施用途之任何樓面面積)(「有關物業」)予本集團，以作補償。根據重建協議，對方負責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作重建計劃之用途。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對方成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建計劃進度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年報內。

根據重建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確認收取有關物業權利(「遞延代價」)，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約 999,560,000 港元為「遞延代價」。遞延代價最初被確認以其公平值，及承後以成本減去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重建計劃付款安排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以代替有關物業之業權轉讓，向本集團出價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12.3 億元(「擔保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十八個月零十五天內分六期支付，毋須待重建計劃完成後支付。第一期款將於預售許可證發出後三個月零十五天內支付，而下一期款將於此後三個月內支付，其餘依此類推。除擔保現金代價外，本集團將收取新增現金代價，相當於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減人民幣 12.3 億元之差額(「新增現金代價」)。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項目公司就有關物業於預售期間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增值稅、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稅、印花稅、分佔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裝修費用(如有)。有關住宅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三十六個月內支付，而有關商業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七十二個月內支付。修訂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交易於補充協議項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補充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放棄其權利去收取有關物業，以換來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權利。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分別約為 910,602,000 港元及 193,657,000 港元。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是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按艾華迪的估值，以每年 14.9% 的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而得出。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取得預售許可證的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估計，本公司董事乃預期預售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當初步確認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後，本集團確認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為 136,557,000 港元。於初步確認後，擔保現金代價計量是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分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而新增現金代價是以公平值及損益內之公平值變動計量。

10. 遞延代價 (續)

本集團確認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57,258,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58,147,000 港元) 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的平均單位價上升所致。

由於擔保現金代價以攤分成本列賬，設算利息約 160,309,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113,786,000 港元) 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備約 9,638,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無) 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代價是由擔保現金代價約 1,116,047,000 港元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71,404,000 港元) 及新增現金代價約 308,481,000 港元組成 (二零一七年: 擔保現金代價約 1,083,245,000 港元及新增現金代價約 265,686,000 港元)。

由於預計於二零一九年收到擔保現金代價第一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現金代價的賬面值約為 354,655,000 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無)。

11. 應收貸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還款	66,000	-
一年後還款	-	60,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990)	-
	<u>65,010</u>	<u>6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高信金融集團」)，其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凱富」) 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藍國慶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彼等為凱富之董事。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並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借出港元，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 66,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60,000,000 港元)。採用的平均實際利率 (相當於合約利率) 為每年 5.125% (二零一七年: 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99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無)。

1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84,795	221,409
減：呆壞賬撥備	<u>(12,457)</u>	<u>(32,729)</u>
	72,338	188,68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u>20,295</u>	<u>27,735</u>
	<u>92,633</u>	<u>216,415</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壞賬撥備)，近似於貨品銷售的相應確認日期及根據有關建造或服務合約約定之相關里程碑的完成日期(如適合)：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0-60 日	34,600	156,945
61-120 日	18,720	22,736
121-180 日	2,381	5,153
超過 180 日	<u>16,637</u>	<u>3,846</u>
	<u>72,338</u>	<u>188,680</u>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7,133	181,499
應計僱員成本	17,675	17,731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4,650	18,58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附註)	79,420	100,838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	105
服務客戶之預收賬款	-	8,817
	<u>198,878</u>	<u>327,577</u>
減：應計開支之非即期部分 (附註)	<u>(48,092)</u>	<u>(44,647)</u>
	<u>150,786</u>	<u>282,93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應付部分之撥備約 48,09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4,647,000 港元）指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設算利息開支約 1,69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189,000 港元）計入本年度之損益內。隨著補充協議生效，非即期部分撥備的估計付款時間已修訂及撥備調整約 2,335,000 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到期金額而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0-60 日	30,773	51,790
61-120 日	16,870	43,841
121-180 日	13,185	30,020
超過 180 日	26,305	55,848
	<u>87,133</u>	<u>181,499</u>

購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60-120 日。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84,513,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209,483,000 港元，減幅約 59.7%。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i）回顧期內的毛利遠低於去年期內的毛利；（ii）回顧期內的持作買賣投資所產生的公平值淨虧損有所增加；（iii）回顧期內，遞延代價的公平值增加遠低於去年期內錄得的增加，因此與去年期內相比，盈利下降。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溢利 0.20 港元，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溢利 0.49 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 342,750,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少約 57.2%。於回顧期內錄得較低收入之主要是由於高端通訊設備和汽車銷量減少。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 77.2%（去年期內：約 83.7%）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及約 22.8%（去年期內：約 16.3%）來自表面處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就機器之安裝基地地理而言，中國佔收入組成部分的 59.6%（去年期內：46.7%）、台灣佔 20.2%（去年期內：30.2%）、泰國佔 3.6%（去年期內：5.9%）、美國佔 3.1%（去年期內：2.5%）、印度佔 2.3%（去年期內：3.1%）、俄羅斯佔 2.0%（去年期內：0%），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 9.2%。

毛利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去年期內的 12.9% 改善至回顧期內的 16.9%，主要由於完成了有較高毛利率的工程，並且用於調試由新的電鍍設備 SCP 線引起的技術問題所花費的成本大大減少。

於去年期內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茲提述 (i) 二零一六年報第四頁內所載，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已簽訂之協議，就有關收取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的遞延代價之確認收益約999,560,000港元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公告有關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繼公告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發出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倘平均售價高於人民幣30,000元（經扣除增值稅）或人民幣33,710元（包括增值稅），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擔保現金代價」）及有權利收取新增現金代價（「新增現金代價」），以代替收取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業權。有關計算999,560,000港元之收益，由於補充協議之條款與本公司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批准之交易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以釐定根據補充協議下，本集團享有權利之公平值。

按二零一七年發出之估值報告，根據補充協議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權利之公平值高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代價之賬面值約194,704,000港元。此金額本已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之年報內，並於此年報內重新調整至約136,557,000港元，因已扣除（i）擔保現金代價的設算利息、（ii）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價值有所增加及（iii）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估影響。

其他收益及虧損約 46,290,000 港元

此指 (a)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變動淨額約 19,101,000 港元（去年期內：收益 754,000 港元）（b）淨匯兌收益約 8,198,000 港元（去年期內：虧損 8,986,000 港元）（c）就提供本公司執行董事表現花紅之非即期撥備並無調整（去年期內：2,335,000 港元）及（d）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57,258,000 港元（去年期內：58,147,000 港元）。

(a)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變動淨額約 19,101,000 港元（去年期內：收益 754,000 港元）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記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八年意外地波動。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9,919 點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5,846 點。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持股 百分比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 城市開發 集團有限 公司 (563)	0.13%	(3,660)	7,747	0.41%	11,407	0.56%
南華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619)	0.91%	(4,131)	1,790	0.09%	5,921	0.29%
南華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413)	0.20%	(3,182)	5,177	0.27%	8,359	0.41%
東勝旅遊集 團有限公司 (265)	0.38%	(4,898)	8,924	0.47%	13,822	0.68%
南華資產控 股有限公司 (8155)	0.45%	(1,412)	1,412	0.07%	2,824	0.14%
卓悅控股有 限公司 (653)	0.42%	(141)	2,938	0.16%	-	不適用
其他		(1,677)	1,143	0.06%	2,820	0.15%
合計		<u>(19,101)</u>	<u>29,131</u>	<u>1.53%</u>	<u>45,153</u>	<u>2.23%</u>

(b) 匯兌收益淨額約為 8,198,000 港元（去年期內：虧損 8,986,000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i) 來自本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收益約 5,824,000 港元及(ii) 來自歐元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之交易及重估所產生匯兌之收益約 310,000 港元。

本集團之生產部門位於中國，一般情況下向本集團銷售部門開具港元賬單。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約 4.6% 而本集團生產部門因此錄得自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之匯兌收益。

於回顧期內，歐元貶值約 4.0%。本集團就其歐元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之交易及重估錄得匯兌收益。

(c) 於去年期內，就提供本公司執行董事表現花紅之非即期撥備調整約為 2,335,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應付部分撥備約 44,64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54,000 港元）指由本公司就「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而提撥給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隨著補充協議生效，非即期部分撥備的估計付款時間已修訂，也因此需調整撥備約 2,335,000 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損益內。

於回顧期內並無該等調整。

(d)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57,258,000 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以釐定補充協議項下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根據收到的估值，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57,258,000 港元（去年期內：58,147,000 港元）。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如上所述，有關龍華物業重建計劃的各項收入及開支已記錄於回顧期內及去年期內。為幫助股東了解整體影響，我們編制了以下摘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在「其他收入」下－與擔保現金代價相關的設算利息收入	160,309,000	113,786,000
在「行政費用」下－董事之花紅撥備	(4,192,000)	(11,269,000)
在「財務成本」下－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	(1,696,000)	(1,189,000)
在「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下	-	136,557,000
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下－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7,258,000	58,147,000
在「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淨額」下－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備	(9,638,000)	-
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	-	(2,335,000)
在「稅項」下	(51,982,000)	(60,999,000)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150,059,000	232,698,000

其他收入約 166,901,000 港元

此指 (a) 由應收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及費用約 3,552,000 港元 (去年期內：2,572,000 港元) (b)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約 1,540,000 港元 (去年期內：1,686,000 港元) (c) 設算利息收入約 160,309,000 港元 (去年期內：113,786,000 港元)。

(a) 由應收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及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提供循環貸款 (「循環貸款」) 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方」) 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借方」) 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 (「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已收到借款人的利息收入約 3,538,000 港元 (去年期內：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 2,182,000 港元及 390,000 港元)，並計入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

(b)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 1,540,000 港元 (去年期內：1,686,000 港元)。

(c) 設算利息收入

就設算利息收入約 160,309,000 港元 (去年期內：113,786,000 港元) 的更詳細解釋，請參閱本業績公佈之財務資料附註 10。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 17,738,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展覽及市場推廣開支、產品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以及銷售團隊之有關人工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度之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度低出 11.1%。主要原因為有關人工成本有所減少。

行政費用約 104,540,000 港元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高出 1.0%。主要是由於 (a)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撥備減少，及 (b) 一般開支增加的淨影響。

(a)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計算方法是將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應用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並折讓至現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指年報中報告的公司之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的溢利。

回顧期內，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約為 4,192,000 港元 (去年期內：11,269,000 港元)。該撥備乃基於假設，即本公司將根據協定時間表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 (定義見下文) 收取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12.3 億元及新增現金代價。

(b) 一般支出增加

誠如上述所披露，撇除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後，剩餘行政費用約為 100,348,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高出 8.7%（去年期內：92,284,000 港元）。主要是員工成本和一般辦公室支出的增加。為了留住在中國的工程師，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提供高於正常的工資增量。

作為一項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 2.1%¹及 2.4%²。

財務成本約 1,699,000 港元

此主要是有關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的設算利息開支約 1,696,000 港元（去年期內：1,189,000 港元）。

由於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被折讓至現值，當預期支付時間表接近時，此獎勵款項的現值將向上修正，設算利息開支亦將相應提高。

稅項

稅項約 51,938,000 港元（去年期內：70,504,000 港元）是指我們位於中國及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繳納之稅項。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前龍華項目收益約 202,041,000 港元（去年期內：293,697,000 港元），本集團錄得相應的估計稅項約 51,982,000 港元（去年期內：60,999,000 港元）。

折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約 61,329,000 港元

由於人民幣貶值（約 7,359,000 港元）及重估遞延代價和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約 50,394,000 港元），此金額主要指折算經營於中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貨幣折算儲備已增加同等金額。

遞延代價

有關更詳細的說明，請參考本業績公佈之財務資料附註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之間接利益，彼等亦為凱富董事。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計息，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 66,000,000 港元（去年期內：60,000,000 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990,000 港元（去年期內：無）。

如上文所述，有關該貸款的利息總額約為 3,538,000 港元（去年期內：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 2,182,000 港元及 390,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採用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 5.125%（去年期內：5%）。

¹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²香港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呈報。

每個期間的賬面金額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尚欠本金	66,000	-
一年後償還尚欠本金	-	60,000
減去減值虧損撥備 (採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990	-
淨賬面金額	65,010	60,000

流動資產下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值約 29,131,000 港元，指十四個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的投資組合。董事會確認所持證券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的波動幅度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所持證券可能潛在之財務風險，董事會將於市場的各個分部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於日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的表現進展。

亦請參考上一節「其他收益及虧損」。

流動負債下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之金額為 150,786,000 港元，低於較去年期內 46.7%。減少之原因純粹是二零一八年之收入及手頭上之二零一九年訂購物料之訂單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下之應計開支約 48,092,000 港元

請參考上述附註 (a) 之行政費用。此開支是有關於應付表現相關獎勵之撥備，而被折讓為現值後得出。

合約資產

在達成一連串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有關建造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的發票。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成但尚未結算的工程向客戶索取的金額。工程尚未被結算，因為協定的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仍在處理中。當某項目的績效相關里程碑完成後，該相關合約資產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客戶將不時根據已接受的採購訂單或協定合約向本集團支付各種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款項。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收取款項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予他們的責任。

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稅項約 360,447,000 港元

本集團已錄得遞延稅項約 356,132,000 港元，為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預期收益之估計稅項支出。

餘額約 4,315,000 港元是指加速稅項折舊約 1,239,000 港元及物業重估約 3,076,000 港元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電鍍設備的業務回顧 (以「PAL」作為商標名稱)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之收入自去年期內 585,982,000 港元下跌至 162,182,000 港元，跌幅 72.2%。在該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 51.7% 是向中國出貨（去年期內為 43.9%）及 26.7% 是向台灣出貨（去年期內為 34.5%）。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市場期望新型號的推出，會帶動高端智能手機的新一波需求。當時業內制造智能手機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客戶）大部份會尋求加大產能。但二零一七年智能手機的實際出貨量比他們所預期的大幅落後，因此我們大部份的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面對產能過剩的問題。為了能利用二零一八年剩餘的產能，他們需要將已購買的生產線重新安排編配並使用於其他產品上。連鎖效應是我們二零一八年所接的訂單減少。

Gartner 高級研究總監 Anshul Gupta 表示，「市場對入門級和中級智能手機的需求依然強勁，但對高端智能手機的需求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繼續放緩。」「高端智能手機在創新幅度上減緩，再加上價格上漲，阻礙了高端智能手機的更換決定。」所以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見表一）甚至全年以來（見表二）皆面對平緩增長。

供應商	2018年第四季度 單位	2018年第四季度 市場份額 (%)	2017年第四季度 單位	2017年第四季度 市場份額 (%)
三星	70,782.5	17.3	74,026.6	18.2
蘋果	64,527.8	15.8	73,175.2	17.9
華為	60,409.8	14.8	43,887.0	10.8
OPPO	31,589.9	7.7	25,660.1	6.3
小米	27,843.6	6.8	28,187.8	6.9
其他	153,205.0	37.5	162,908.8	39.9
總計	408,358.5	100.0	407,845.4	100.0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可能不會精確地加到顯示的總數上
來源: Gartner (二零一九年二月)

表二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供應商向最終用戶銷售全球智能手機（千單位）

供應商	2018年年度 單位	2018年年度 市場份額 (%)	2017年年度 單位	2017年年度 市場份額 (%)
三星	295,043.7	19.0	321,263.3	20.9
蘋果	209,048.4	13.4	214,924.4	14.0
華為i	202,901.4	13.0	150,534.3	9.8
小米	122,387.0	7.9	88,926.8	5.8
OPPO	118,837.5	7.6	112,124.0	7.3
其他	607,049.0	39.0	648,762.7	42.2
總計	1,555,267.0	100.0	1,536,535.5	100.0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可能不會精確地加到顯示的總數上
來源: Gartner (二零一九年二月)

雖然 5G 已開始推出，但對設備投資的影響在二零一九年是不太重要的，市場普遍認為 5G 影響只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出現。

儘管此領域下的收入在二零一八年大幅下降，但由於產品組合和內部成本控制，整體毛利率有所提升。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 113,713,000 港元下跌 57.8% 至回顧期內約 47,989,000 港元。在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 69.5% 是向中國出貨（去年期內：64.9%），及 8.2% 是向墨西哥出貨（去年期內：1.7%）。

我們在此領域的客戶主要是美國和歐洲的跨國公司，其中大多數在汽車行業經營。貿易戰的開展將不可避免地對我們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並最終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它窒礙了對設備或工廠擴張的進一步投資。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上海美國商會和北京美國商會發布的一項調查，一些美國公司，特別是汽車業的公司，受到美國和中國新關稅的影響而感到痛苦。駐中國的美國汽車製造商最感到痛苦。美國對中國汽車徵收 25% 的關稅，高於通常收取的 2.5%。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將美國汽車進口關稅提高到 40%。調查發現，就 60% 以上受訪者而言，綜合關稅降低了汽車行業的利潤及增加了製造成本。由於這種商業壓力，大約一半的汽車行業受訪者表示他們會尋求在中國和美國之外採購零部件或組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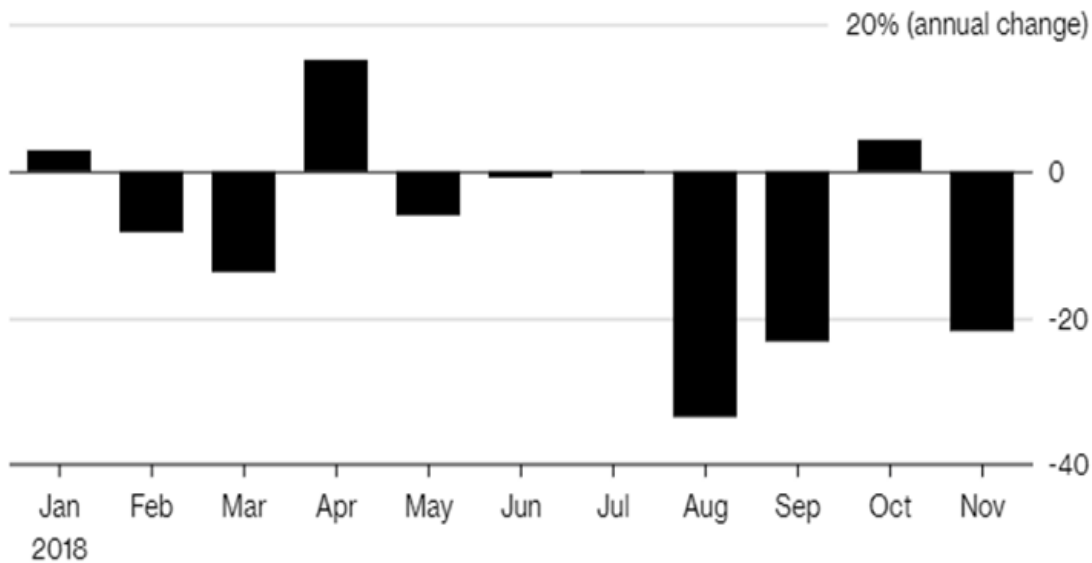
雙邊關稅改變了全球競爭力，使身處不受關稅直接影響的國家之公司在經營上具有優勢。但是，一些國家的收益可能會受到貿易戰的其他方面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因貿易戰而導致中國經濟放緩並引發全球市場的波動。中國的經濟增長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分析師表示，如果貿易緊張局勢沒有結束，情況可能會進一步惡化。

去年年初有說法指歐洲、日本和墨西哥等國家將受益於美中貿易戰。一年過去了，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日本和歐洲都在輸。日本財務省宣布，由於中國需求疲軟，日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的出口跌幅是歷來最快。雖然整個歐元區商品出口大致保持不變，如果美中關係進一步惡化，考慮到中國市場需求疲軟、連鎖效應以及美歐產品的相似性，歐洲最終還是會輸。

美國和中國是歐盟在 28 國以外出口的兩個最大目的地，包括大眾汽車和寶馬在內的德國汽車製造商已經受到今年需求疲軟的打擊。

失望的出口數據

在貿易緊張局勢和新的排放測試中，德國汽車出貨量下滑



Source: VDA

讓經濟學家擔憂的不僅僅是汽車需求下降，而是中國經濟增長的持續放緩。

很大部分歐洲企業在中國製造是為了出口予美國客戶。因此，根據駐中國歐盟商會的說法，他們也受到特朗普關稅的影響。這便是美中貿易戰對歐洲的連鎖效應。

歐洲和美國向中國出口類似的產品 - 例如醫療器械和集成電路。在中美貿易談判談判結束時，中國將不可避免地購買更多的美國產品，這將削弱歐洲對中國的出口銷售。

最終結果是，由於大多數客戶面臨上述的壓力，我們大多數客戶已經停止了他們的擴張計劃，而有些客戶則推遲了他們的投資決定，期待在接下來的幾個月裡，美國和中國能達成友好解決方案以結束貿易戰。除了我們收到的報價查詢次數減少外，一些項目被擱置或推遲到二零一九年。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在 PCB 行業設備銷售的兩個主要驅動因素，即手提電話和汽車電子業，估計將在二零一九年保持疲弱和停滯。持續的貿易戰繼續在市場上製造疑慮和擔憂。不確定性是所有資本投資決策中最大的敵人。儘管如此，折疊式的智能手機和物聯網產品的興起，確實增加了對柔性 PCB 的需求，它反過來又產生了對捲軸式電鍍機的需求。我們將加快這方面的產品開發，同時加強我們的售後服務。當客戶不願意投資資本設備時，他們的機器將需要服務和修改。這是我們打算擴展的一個領域，以彌補設備銷售可能造成的損失。

儘管我們在設備銷售方面面對不景氣，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有惡化。

物業開發

於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重建協議」）；(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i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取得重建規劃最終審批之公告及 (v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內容概述收取預期代價的方法之公告。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協議（「重建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 12 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發出公示，確定重建龍華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
- (5) 鑑於地價計算方法之新規定推出及預期建築時間較二零一一年原估計為長，本集團與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將有關補充協議各項未完成事項之限期延長。
- (6) 為加快餘下批准之程序及基於協議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對方已要求本集團租賃廠房，並及早將龍華地塊空置。作為交換此要求，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該搬遷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八月底將空置地塊之風險及管理轉交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悉數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59,960,000 港元)之協定拆遷補償及已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其他收入。
-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接獲建築及環境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之核准函，確認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獲核准。根據獲核准之規劃方案，該地塊將被開發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可構建之建築面積最多 為 196,800 平方米，一經完成，本集團可獲其中 41,000 平方米之業權。
- (8)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龍華新區發展及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投資登記證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節能評估函。

- (9)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環境評估函。
- (10)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建築面積最多為 196,800 平方米，當中 172,627 平方米乃可銷售之住宅或商業物業，及 24,173 平方米代當地政府承建的公共設施及資助住宅單位。
- (11) 當地政府與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龍華地塊予當地政府。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當中，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12.3 億元(經扣除增值稅) 及倘在預售期間的實際平均售價超過人民幣 30,000 元/平方米（經扣除增值稅）時，亦有可能收取新增代價。
-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14)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項目公司取得了所有必要的許可證，並開始施工。
- (1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項目公司已取得土地證。

截至今日，建築幾乎已達到頂層。項目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申請預售許可證。

為我們長期生產基地搜尋另一個合適基地之進展

本集團已搬遷其生產基地至短期租約下的寶安區松崗街道辦大田洋工業區內已竣工廠房(「松崗工廠」)，此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同時，管理層團隊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正搜尋另一個合適生產基地。本公司主要集中物色位於深圳地區內之基地。當然，鑑於目前在深圳的發展，找到適合我們製造業使用的吉地並不容易。不過，我們會盡力而為，繼續在深圳地區搜尋土地。倘未能於該區內物色到合適基地，我們別無選擇，將物色深圳區外但靠近深圳邊界之地區。倘因尋獲合適長期生產之基地而致使本集團面對資金短缺情況，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以上所概述訂立補充協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提供服務或其他方式予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夥伴）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有關提供循環貸款（「循環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貸款融資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借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方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方提供之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召開及貸款融資協議已於該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方借入一共 66,000,000 港元的款項，而貸方於回顧期內收取的利息約為 3,538,000 港元（去年期內：2,572,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貸款融資協議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循環貸款已執行：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視適用）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其提供的條款向本公司作出的條款；及
- (c) 按照有關協議規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將會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確認貸款融資協議：

- (i) 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ii) 已根據管理貸款融資協議訂立有關協議; 及
- (iii) 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上限。

業務策略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顧名思義，是一間建基於亞洲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投資於不同領域，當中以電鍍技術最具優勢。利用自有品牌“PAL”，我們致力於把電鍍技術應用到不同層面和行業上，推動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同步增長。這策略有助我們調整任何一個分部的週期效應，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穩定的營業額及盈利水平。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不時就遇見的商機進行認定及評估。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發表的第十二個五年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強調香港獲得中央政府支持，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加上『一路一帶』構思的推行，香港可倚仗成為『路帶』區域中的超

級連繫人，該路帶區域覆蓋世界五份之二的地域及世界百份之六十的人口！基於香港擁如此獨特角色，本公司相信將有無數機會，尤其是金融行業方面。而且，現時商品價格(包括原油價格及其他天然資源)正處於有記錄的低位，應該有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

於正常情況下尋求商機，本公司不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洽談，為帶來有生意合作的可能性機會。現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確認並無磋商或協議有關任何有意收購或變賣，而須作出披露。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就一般披露責任規限下，並無知悉有或可能令股價有敏感性之任何事項須作出披露。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1,278,69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191,000 港元）。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 144,79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16,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存款 3,31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6,000 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簽發同等價值之銀行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約 102,3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300,000 港元）。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約 3,31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6,000 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貨按金及 (ii) 動用約 4,624,000 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1,000 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 137,5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 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 7,93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7,000 港元）。

資產抵押

如上述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抵押了現金 3,31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6,000 港元）予銀行就其附屬公司作簽發銀行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抵押任何資產予任何第三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 645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當中包括 39 名由聯營公司聘用的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於回顧期內，僱員總薪酬（包括付予董事之款項）約 132,994,000 港元（去年期內：約 134,153,000 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乃酌情發放。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保持提供予其僱員合適的保險及醫療保障。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沒有授予任何購股權（去年期內：無）。

末期股息

由於本公司仍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搜尋合適之生產基地中，以及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卓越財務表現之主因是遞延代價之確認收益為未變現之收益性質，故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我們所有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遵守（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方案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管守則所載附的原則和守則條文而釐訂。除守則條文 A.2.1 及 A.4.2，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守則條文行為（將於下文詳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 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 A.4.2 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 A.2.1 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根據企管守則條文 C.3.3，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新修訂職權範圍，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薪金及聘用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公佈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及其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相關暫停過戶登記安排。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atnt.biz>) 之網頁。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給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